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5年10月20日本校第7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09日本校第1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15條

109年3月27日第17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8條，109年4月7日發布

110年11月26日第152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6、12、13、14條，110年12月10日第18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6、12、13、14條，110年12月20日發布

113年11月22日第17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6條、第10條，113年12月6日第20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條、第10條，113年12月12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育品質、增進辦學績效、發展學校特色及建立持續改善機制，特訂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單位指本校系、所、通識教育中心、EMBA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受評單位)。

第三條 自我評鑑期程配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之評鑑期程，以6年為一週期為原則，並得依需要調整之。

除上開評鑑外，本校各受評單位得準此辦法辦理自評。

第四條 為推動受評單位執行自我評鑑，設校、院、通識中心、系、所、EMBA中心、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會。

校評鑑委員會負責督導、協調各受評單位執行各項評鑑業務，及追蹤考核評鑑結果之執行。

院評鑑委員會負責督導、協助學院執行評鑑業務，及追蹤考核評鑑結果之執行，或協助校評鑑委員會督導、協調、追蹤考核所屬各受評單位執行各項評鑑業務。

通識中心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自我評鑑，及追蹤考核評鑑結果之執行。

系、所、EMBA中心、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評鑑業務，及追蹤考核評鑑結果之執行。

申請學門評鑑之系所應共同成立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評鑑業務、及追蹤考核評鑑結果之執行。

第五條 校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

院評鑑委員會由院長、系、所主管、及各系、所推薦教師代表1至2人組成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執行秘書。

通識中心評鑑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由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執行秘書。

系、所、EMBA中心、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會之組成，依各系、所、EMBA中心、學位學程評鑑規定辦理。

校、院、通識中心、系、所、EMBA中心、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會得聘請校外產、官、學專家若干人擔任評鑑諮詢委員。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訪視評鑑委員以二至四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受評單位報請院評鑑委員會同意後聘任。

前項訪視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七條 訪視評鑑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訪視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迴避之：

- 一、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 二、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 三、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 四、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 五、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六、 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根據具體事實，足認訪視評鑑委員有偏頗之虞，得自請或經聲請而迴避之。

依前二項之情形，各受評單位或訪視評鑑委員得向本校聲請或自請迴避。

受評單位進行遴聘時不得依第三項聲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受評單位應依據規定表格，採質與量並呈方式，準備受評資料及評鑑報告。

第九條 各受評單位應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公佈之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於訪視評鑑前就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進行自我檢視及改善。

第十條 各受評單位應於訪視評鑑之日前一個月，將受評資料提報校、院評鑑委員會，及送請訪視評鑑委員審閱。

訪視評鑑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 一、聽取受評單位主管報告說明。
- 二、視察館舍、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
- 三、與師生、行政人員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
- 四、委員交換意見、綜合優缺點，並完成訪視評鑑表。
- 五、與受評單位主管、教師舉行座談，並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口頭報告。

第十一條 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參酌訪視評鑑書面報告，作為改善之依據。各受評單位應針對評鑑委員之意見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與時程，並進行自我

改善作業，以供院、校評鑑委員會追蹤管考。

本校得依評鑑結果作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要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第十二條 辦理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各受評單位所分配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第十三條 參加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證(如IEET，AACSB)之受評單位，符合高教評鑑中心免予評鑑資格者，得依專業評鑑機構認證期程及相關規定辦理自我評鑑。

第十四條 本辦法之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